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於2024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日期均為2024年12月4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量 (約佔所投票數的%)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營企業協議及合營企業組成；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進行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	1,521,199,025 (99.82%)	2,686,018 (0.18%)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量 (約佔所投票數的%)	
		贊成	反對
	適宜、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合營企業協議及合營企業組成及／或使其生效，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2.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板坯供應安排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進行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p>	1,521,199,025 (99.82%)	2,686,018 (0.18%)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以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2,569,000股股份；(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以及(iii)本公司並無任何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celorMittal被視為於合共1,377,491,89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00%）中擁有權益。除ArcelorMittal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1,377,491,891股股份外，概無持有人所持有的其他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345,077,109股股份。

此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他/她/它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韓敬遠先生、韓力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Sanjay Sharma先生、王冰先生及郁昉瑾女士已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由於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Sanjay SHARMA先生及李明東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冰先生、謝祖堉博士及郁昉瑾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